

 **CECS×××—20××**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追踪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racking the Utilization of Construction Waste Recycled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中国计划出版社**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追踪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racking the Utilization of Construction Waste Recycled Products

**CECS×××—20××**

主编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批准部门：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施行日期：202×年××月××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 北 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印发<2020年第一批协会标准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协字[2020]014号）的要求，规程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为六章，主要技术内容是：总则，术语，基本规定，分类，追踪信息记录要素，信息化应用，条文说明。

请注意本规程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规程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规程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与市政工程产品应用分会归口管理，由北京交通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本规程在使用过程中如有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有关资料和建议寄送解释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北京交通大学，邮编：100044，联系方式：13601324069，E-mail：Fmren.@bjtu.edu.cn），以供修订时参考。

本规程主编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本规程参编单位：湖南鑫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瀚蓝绿电固废处理（佛山）有限公司

 许昌金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洪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红与黄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公司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淮阳分局

 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

 湖南锦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大东吴集团建设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天恒建设集团公司

 商丘市城管局

 中铁环境技术研究院

 北京海光仪器公司

 南宁师范大学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理工大学

 青岛农业大学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员：

本规程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则 1](#_Toc4224)

[2 术语 2](#_Toc16766)

[3 基本规定 5](#_Toc25011)

[4 分类 6](#_Toc20791)

[5 追踪信息记录要素 8](#_Toc5424)

[6 信息化应用 11](#_Toc18666)

[6. 1 一般规定 11](#_Toc18751)

[6. 2 生产环节二维码数据内容要求 11](#_Toc26210)

[6. 3 物流环节二维码数据内容要求 12](#_Toc8834)

[本规程用词说明 14](#_Toc10684)

[引用标准名录 15](#_Toc16051)

附：[条文说明 16](#_Toc10122)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27826)

[2 Terms 2](#_Toc32186)

[3 General requirement. 5](#_Toc5348)

[4 Classification 6](#_Toc28880)

[5 Tracking information recording elements 8](#_Toc25931)

[6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11](#_Toc25931)

[6.1 General provisions 11](#_Toc19745)

[6.2 Data content requirements of QR code in production process 11](#_Toc19745)

[6.3 Data content requirements of the QR code in the logistics link 12](#_Toc1974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14](#_Toc26452)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5](#_Toc8294)

[Addition: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16](#_Toc14947)

# 1 总则

**1. 0. 1** 为提高建筑垃圾使用价值、促进建筑垃圾再生利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筑垃圾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政策，制定本规程。

**1. 0. 2** 本规程适用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建筑、市政、公路、水务和园林等工程中的应用。

**1. 0. 3**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在建筑、市政、公路、水务和园林等工程中的应用，除应符合本规程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

# 2 术语

**2. 0. 1** 建筑垃圾（建筑废物） construction & demolition waste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五类的总称。指建设、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

**2. 0. 2** 再生产品recycled products

将回收的弃料作为原料经过环保的方式加工后所制成的产品。

**2. 0. 3** 再生骨料recycled aggregate

废混凝土块经破碎、加工后，所得粒径在40 mm 以下的骨料称为再生骨料。

**2. 0. 4** 再生混凝土recycled concrete

掺用再生骨料配制而成的混凝土。

**2. 0. 5** 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 recycled aggregate permeable concrete

再生骨料取代率为30%及以上的透水水泥混凝土。

**2. 0. 6** 再生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recycled aggregate concrete small hollow block

以水泥、矿物掺合料、再生骨料、水等为原材料，经搅拌、振动成型、养护等工艺制成的小型空心砌块。

**2. 0. 7** 再生骨料混凝土实心砖 recycled aggregate concrete solid brick

以水泥、矿物掺合料、再生骨料、水等为原材料，经搅拌、振动成型、养护等工艺制成的非烧结实心砖。

**2. 0. 8** 再生骨料混凝土多孔砖 recycled aggregate concrete perforated brick

以水泥、矿物掺合料、再生骨料、水等为原材料，经搅拌、振动成型、养护等工艺制成的多孔砖。

**2. 0. 9** 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 recycled aggregate inorganic mixture

由再生骨料配制的无机结合料。

**2. 0. 10** 再生骨料混凝土地面砖 recycled aggregate concrete floor tile

以再生骨料、水泥以及必要时添加的天然骨料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或掺合料，加水搅拌后成型，经养护而成的地面砖。

**2. 0. 11** 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 recycled aggregate concrete permeable brick

以再生骨料、水泥以及必要时添加的天然骨料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或掺合料，加水搅拌后成型，经养护而成的透水砖。

**2. 0. 12** 再生骨料混凝土植草砖recycled aggregate concrete grass planting brick

以再生骨料、水泥以及必要时添加的天然骨料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的外加剂或掺合料，加水搅拌后成型，经养护而成的植草砖。

**2. 0. 13** 再生骨料砂浆 recycled aggregate mortar

掺用再生细骨料配制而成的砂浆。

**2. 0. 14** 预制再生混凝土构件 precast recycled concrete components

在工厂或现场预先制作的再生混凝土构件。

**2. 0. 15** 再生陶粒 recycled ceramsite

利用工程渣土等建筑废料，经过加工形成的陶制颗粒。

**2. 0. 16** 再生陶粒滤料 recycled ceramsite filter material

以再生陶粒等原料加工而成的粒状滤料。

**2. 0. 17** 再生陶粒发泡混凝土砌块 recycled ceramsite foamed concrete block

以水泥为胶凝材料、再生陶粒为骨料、粉煤灰为掺合料，与泡沫剂、外加剂和水按一定比例均匀混合搅拌制成具有一定流动性的拌和料后，经模具内浇筑成形、养护，脱模，切割、再养护等工艺过程而制成的轻质混凝土砌块。

**2. 0. 18** 再生陶粒加气混凝土砌块 recycled ceramsite aerated concrete block

以水泥和粉煤灰等为胶凝材料，与泡沫剂和水制成浆料后，掺入体积比不小于百分之四十的再生陶粒作为骨料，经机械搅拌、振动浇注成型、蒸汽养护并切割而成的制品。

**2. 0. 19** 再生沥青混合料recycled asphalt mixture

采用铣刨、开挖等方式从沥青路面上获得的旧沥青混合料。

**2. 0. 20** 再生沥青混凝土recycled asphalt concrete

用沥青作结合料，与再生沥青混合材料、再生剂、新添加的矿质集料与矿粉按一定比例配制，经加热、拌和和压实而成的产品。

**2. 0. 21** 废塑料破碎料 waste plastic crushing material

利用机械设备通过冲击、切割，撕裂等物理手段分割后，形成的一定尺寸的废塑料碎块或碎片、碎膜。

**2. 0. 22** 废塑料制品 waste plastic products

以废塑料破碎料等原料加工而成的产品。

**2. 0. 23** 追踪技术 tracking technology

目标在某一场景中运动时随时间而变化，目标产生的运动在图像平面中所形成的轨轨迹。

**2. 0. 24** 再生产品追踪二维码 QR code of tracking recycled products

承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追踪关键信息的二维码。

**2. 0. 25** 再生产品生产追踪二维码 QR code of tracking recycled products in production

承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过程中追踪关键信息的二维码。

**2. 0. 26** 再生产品流通追踪二维码 QR code of tracking recycled products in circulation

承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流通过程中追踪关键信息的二维码。

# 3 基本规定

**3. 0. 1** 建筑垃圾的再生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和环保方面的标准和规定。建筑垃圾处理应满足资源节约和环境环保的要求。

**3. 0. 2** 回收过程应遵循与施工方式相协调且便于控制所回收废弃物质量的原则。

**3. 0. 3** 建筑垃圾运输及再生利用过程应遵循避免或减少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的原则。企业产生的二次污染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及规范，达标排放。治理二次污染宜利用企业现有设备。

**3. 0. 4** 再生产品的应用应根据其质量及功能由建筑垃圾再生企业编制利用方案，并由建材质量控制中心审批。

**3. 0. 5** 建筑垃圾不得应用于食品包装袋、饮料瓶、饮用水管道等食品接触产品的再生利用。

**3. 0. 6** 被污染或腐蚀的建筑垃圾不得应用于制备再生产品，再生产品的放射性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相关规定。

**3. 0. 7** 追踪参与方应建立信息记录制度，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货链的环节信息详细记录，确保对再生产品从原料入库到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信息记录应有专人负责管理。

**3. 0. 8** 追踪参与方应建立信息记录文件的管理制度，对文件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各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追踪参与方应定期对信息记录文件进行更新。

**3. 0. 9** 信息记录可为电子化形式或纸质形式，且在必要时能够出示。追踪参与方可采用一维码、二维码等作为信息记录的载体。

**3. 0. 10** 填写信息记录时内容应完整，单位名称的缩写或简写应统一，并提供与单位全名的对应表，其他内容不得简写、缩写。填写任何数据及文字包括签名时应做到清晰易读，且不易擦掉。需修改时应在修改处签名或盖章。

**3. 0. 11** 信息记录应在当班填写或采集，且应由记录填写人员和审核人员复核签名,记录内容应完整、清晰。电子化形式的信息记录的签名要求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电子签名格式规范》GB/T 25064的规定。

# 4 分类

**4. 0. 1** 考虑到我国建筑垃圾的组成成分，可将再生产品的原材料来源分为废混凝土、废渣土、废沥青、废塑料四种类型，以满足现代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信息管理的需要。

**4. 0. 2** 根据再生产品的制备加工流程，可将再生产品分为一级再生产品和二级再生产品，并结合实际应用场景详细分类。

**4. 0. 3** 考虑到国内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产量规模，可将一级再生产品分为再生骨料、再生陶粒、再生沥青混合料、废塑料破碎料四种类型。

**4. 0. 4** 根据现有生产技术与实际需求，可将再生骨料二级再生产品分为11种类型，再生陶粒二级再生产品分为3种类型，再生沥青混合料二级再生产品分为1种类型，废塑料破碎料二级再生产品分为1种类型。

**4. 0. 5** 根据产品应用场景，可将每种二级再生产品进行详细分类，具体分类情况应符合表4.0.1的规定。

**表4. 0. 1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建筑垃圾 | 一级再生产品 | 二级再生产品 | 应用场景 |
| 废弃混凝土 | 再生骨料 | 再生混凝土 | 道路路面等非承重工程。 |
| 桥梁等非承重工程。 |
| 建筑结构工程。 |
| 再生骨料透水混凝土 | 人行道、游园广场等透水路面工程。 |
| 再生骨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 建筑地震设计烈度为8度及8度以下地区的各种建筑承重墙体，包括高层与大跨度的建筑。 |
| 围墙、挡土墙、桥梁和花坛等市政工程。 |
| 再生骨料混凝土实心砖 | 墙体砌筑工程。 |
| 装饰工程。 |
| 再生骨料混凝土多孔砖 | 各类保温承重建筑墙体结构工程。 |
| 各类框架填充建筑墙体结构工程。 |
| 再生骨料无机混合料 | 城市道路、市政道路、干线公路、游园广场以及铁路的基层和底基层建设。 |
| 再生骨料混凝土地面砖 | 城市道路人行道、停车场、城市广场的其它产品材料（如地材）。 |
| 再生骨料混凝土透水砖 | 人行道、游园广场等透水路面工程。 |
| 再生骨料混凝土植草砖 | 人行道、车行道、广场、高速公路边坡护坡和水利、堤坝护坡等工程。 |
| 再生骨料砂浆 | 工业厂房、居民楼房等工程的砌筑。 |
| 工业厂房、居民楼房等工程的抹灰。 |
| 工业厂房、居民楼房等工程的找平。 |
| 工业厂房、居民楼房等工程的防水。 |
| 预制再生混凝土构件 | 各类装配式建筑工程。 |
| 废渣土 | 再生陶粒 | 再生陶粒滤料 | 废水处理。 |
| 再生陶粒发泡混凝土砌块 | 保温隔热等不同建筑墙体结构工程。 |
| 再生陶粒加气混凝土砌块 | 保温隔热等不同建筑墙体结构工程。 |
| 废沥青 | 再生沥青混合料 | 再生沥青混凝土 | 公路和城市道路的沥青路面工程。 |
| 废塑料 | 废塑料破碎料 | 废塑料制品 | 生活、工业等用品。 |

# 5 追踪信息记录要素

**5. 0. 1**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环节涉及的记录文件、标签要求见表5.0.1，应包括但不限于表5.0.1中的信息记录要素。

**表5. 0. 1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环节信息记录要素**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编号 | 记录/标签类型 | 记录内容 | 追踪关键要素 |
| 1.记录文件 | 1.1 | 进货查验记录 | 应建立建筑垃圾进厂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并保存相关凭证 | 建筑垃圾名称、规格、数量、进货日期、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 1.2 | 处理加工记录 | 应记录建筑垃圾名称、规格、数量、处理加工日期、责任人员等 | 建筑垃圾名称、规格、处理加工日期 |
| 1.3 | 再生产品生产记录 | 应记录再生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生产线、结存数量、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质量参数、产品各工序阶段的抽检等 | 再生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
| 1.4 | 再生产品抽样和留样记录 | 应记录再生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抽样和留样时间、责任人员等 | 再生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抽样和留样时间 |
| 1.5 | 不合格品处理记录 | 应记录不合格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数量、不合格原因、处理措施、处理结果等内容 | 不合格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
| 1.6 | 销毁记录 | 应记录需销毁的再生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销毁日期、责任人员等 | 再生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销毁日期 |
| 1.7 | 出场检验记录 | 应查验出厂再生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如实记录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等,并保存相关凭证 | 再生产品名称、质量安全状况、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 |
| 1.8 | 产品销售记录 | 应记录销售单据编号﹑再生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质量安全状况、购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目的地、数量﹑销售日期等 | 销售单据编号 |
| 1.9 | 产品出货记录 | 应记录出货单据编号、购货者名称、运输目的地、物流公司名称、运输车辆牌号、驾驶员姓名、产品名称、规格、发货数量、发货日期等 | 出货单据编号 |
| 2.标签 | 2.1 | 建筑垃圾存储标签 | 应标识名称、处理加工日期、规格、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数量等 | 建筑垃圾名称、处理加工日期 |
| 2.2 | 再生产品标签 | 应标识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商品条码等。 | 再生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商品条码 |

**5. 0. 2**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物流环节涉及的记录文件、标签要求见表5.0.2，应包括但不限于表5.0.2中的信息记录要素。

**表5. 0. 2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物流环节信息记录要素**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编号 | 记录/标签类型 | 记录内容 | 追踪关键要素 |
| 1.记录文件 | 1.1 | 运输工具管理记录 | 应记录运输工具类型、运输载体标识(如车辆牌号等)等 | 运输载体标识 |
| 1.2 | 收货记录 | 应记录物流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地址、驾驶员姓名、驾驶员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运输车辆号牌，发货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物流单元名称、规格、数量、系列号等 | 物流单元名称、系列号 |
| 1.3 | 仓储记录 | 应记录物流单元名称、物流单元系列号、生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仓储地点、入库时间、出库时间等 | 物流单元名称、系列号 |
| 1.4 | 出货记录 | 应记录物流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地址、驾驶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运输车辆牌号、收货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地址、发货日期、物流单元名称、物流单元系列号、规格、数量等 | 物流单元名称、系列号 |
| 2.标签 | 2.1 | 物流标签 | 应标识再生产品物流单元的标识代码、发货单位名称、收货单位名称、货物名称等 | 物流单元标识代码 |

# 6 信息化应用

## 6. 1 一般规定

**6. 1. 1**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追踪二维码符号质量的判定应依据《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GB/T 23704以及相应的码制标准进行。

**6. 1. 2** 二维码标签应使用防水防潮的材料。

**6. 1. 3** 二维码应无脱墨、无污染、无畸变、边缘清晰、无毛发和虛晕或弯曲现象。

**6. 1. 4**  二维码应清晰、易识别、不易因产品搬运、碰撞摩擦等因素而损坏。

**6. 1. 5** 识读设备的选择应根据所识读二维码图形的分辨率，在分辨率扫码属性、条码符号长度、识码率等方面符合相关要求。

**6. 1. 6** 再生产品追踪二维码监管应由各地省、市级质量监管部门进行。

## 6. 2 生产环节二维码数据内容要求

**6. 2. 1** 再生产品生产追踪二维码中原辅料采购数据必选内容包括：

**1** 原料的名称。

**2** 生产或供货单位等内容。

**3** 产品使用须知等内容。

**6. 2. 2** 再生产品生产追踪二维码中原辅料采购数据可选内容包括：

**1** 原辅料的规格、数量、采购日期。

**2**  原辅料的检验依据、检验报告。

**6. 2. 3** 再生产品生产追踪二维码中再生产品生产加工数据必选内容包括：

**1** 产品的名称。

**2** 产品生产批次号。

**3** 产品生产日期。

**6. 2. 4** 再生产品生产追踪二维码中再生产品生产加工数据可选内容包括：

**1** 产品的执行标准、标准内容﹑标签标识。

**2** 宜记录原辅料的配料表、出库时间、操作者名称。

**3** 原辅料的使用量。

**4** 宜记录影响再生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工序名称、关键工艺参数、操作者名称。

**6. 2. 5** 再生产品生产追踪二维码中检验数据必选内容包括：

**1** 成品样品的名称。

**2** 成品样品的批次号。

**3** 成品样品的检验项目。

**4** 成品样品的检验结论等内容。

**6. 2. 6** 再生产品生产追踪二维码中检验数据可选内容包括：

**1** 原料样品的名称。

**2** 原料样品的批次号。

**3** 原料样品的检验项目。

**4** 原料样品的检验结论等内容。

**5** 检验机构名称、检验时间、判定标准、检验方法、检验批号、保存原始检验数据和检验报告等内容。

## 6. 3 物流环节二维码数据内容要求

**6. 3. 1**  再生产品流通追踪二维码中仓储数据必选内容包括：

**1** 进库产品的名称、批次号、生产日期。

**2** 出库产品的名称、批次号、出库日期等内容。

**6. 3. 2**  再生产品流通追踪二维码中仓储数据可选内容包括：

**1** 进库产品的规格、数量、进库日期、保质期。

**2** 出库产品的规格、数量、出库用途等内容。

**6. 3. 3** 再生产品流通追踪二维码中运输数据必选内容包括：

**1** 运输产品的名称、数量、生产日期/生产批次号。

**6. 3. 4** 再生产品流通追踪二维码中运输数据可选内容包括：

**1** 运输产品的产地、规格、销售日期、地址、负责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并保存相关凭证。

**2** 购货者单位、收货人姓名等内容。

**3** 产品的运输方式、工具、条件、运输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4** 产品出厂日期、始发地、目的地、达到日期、收货人联系方式。

#

# 本规程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

采用“可”。

**2** 规程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

《二维条码符号印制质量的检验》GB/T 23704

《信息安全技术　公钥基础设施　电子签名格式规范》GB/T 25064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追踪技术规程**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Tracking the Utilization of Construction Waste Recycled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CECS×××—20××**

**条文说明**

**制定说明**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追踪技术规程》（T/CECS xxxxx—202x），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xxxx年xx月xx日以第xx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规程制订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状况的调查研究、总结了我国工程建设的实践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外先进技术法规、技术标准为该规程的高质量制订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便于广大设计、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追踪技术规程》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规程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9](#_Toc27579)

[2 术语 20](#_Toc14464)

[3 基本规定 20](#_Toc18262)

[4 分类 21](#_Toc4627)

[5 追踪信息记录要素 22](#_Toc2066)

[6 信息化应用 23](#_Toc12196)

[6. 1 一般规定 23](#_Toc14255)

[6. 2 生产环节二维码数据内容要求 23](#_Toc4350)

[6. 3 物流环节二维码数据内容要求 23](#_Toc10158)

1 总则

**1 .0. 1**  本条是关于制定本标准的依据和目的的规定。

住建部自2011年12月1日起颁布并实施的《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 240中规定，“被污染或腐蚀的建筑垃圾不得用于制备再生骨料。再生骨料及其制品的放射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 6566的规定。再生骨料的选择应满足所制备的混凝土、砂浆、砌块或砖的性能要求。再生骨料的应用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和环保的规定”。

住建部于2019年11月1日颁布并实施的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中规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可采用就地利用、分散处理、集中处理，等模式，宜优先就地利用。建筑垃圾应按成分进行资源化利用。土类建筑垃圾可作，为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宜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宜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宜由有关专业企业作为原料直接利用或再生。进入固定式资源化厂的建筑垃圾宜以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为主，进厂物料粒径宜小于1m，大于1m的物料宜先预破碎。应根据处理规模配备原料和产品堆场，原料堆场贮存时间不宜小于30d，制品堆场贮存时间不应小于各类产品的最低养护期，骨料堆场不宜小于15d。建筑垃圾原料贮存堆场应保证堆体的安全稳定性，并应采取防尘措施，可根据后续工艺进行预湿;建筑垃圾卸料、上料及处理过程中易产生扬尘的环节应采取抑尘、降尘及除尘措施。资源化利用应选用节能、高效的设备，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综合能耗应符合规定中能耗限额限定值。进厂建筑垃圾的资源化率不应低于95%。”

条文中的“技术政策”是指《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对建筑垃圾处置的技术政策为：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1. 0. 2** 本条是关于本标准的结构、格式要求的规定。

**1. 0. 3** 本条是关于本标准的适用范围的规定。

# 2 术语

# 3 基本规定

**3. 0. 1** 本条是从建筑垃圾处理的角度对规划提出的要求。

**3. 0. 2** 本条是关于建筑垃圾处理工程处理对象的规定。建筑垃圾处理的操作人员应检查进场垃圾成分，一旦发现混有危险废物，应严禁进场。

**3. 0. 3** 本条规定了建筑垃圾回收过程应遵循的原则。

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在施工现场按不同产生源、组分、性质分别堆放，对能现场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就地消化，对不可现场利用的垃圾运送到指定地点综合利用或处置，从源头增加对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在施工现场无法进行分类的，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应将建筑垃圾送至资源化利用场所，采取成熟的技术工艺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

**3. 0. 4** 本条规定了建筑垃圾再生利用过程应遵循的原则。

**3. 0. 5** 本条是关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要求、范围的规定。

**3. 0. 6** 本条是从安全环保的角度对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提出的要求。

**3. 0. 7** 本条规定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追踪信息记录制度原则。

**3. 0. 8~3. 0. 11** 条文规定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追踪信息记录文件管理原则。

# 4 分类

**4. 0. 1** 本条是关于用于制备再生产品的建筑垃圾的分类。

根据产生源，建筑垃圾可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根据组分特性，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又可细分为砖瓦混凝土类、木类、塑料类、纸类、织物类、金属类、其他类等。

条文中的“废混凝土”是指废弃的混凝土块，如建筑物解体后，优质破碎筛分后的混凝土块和粉砂可以作为混凝土的再生；“废渣土”是指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处理后产生的废弃渣土；“废沥青”是指废旧的沥青路面经过翻挖、铣刨后产生的沥青混合料；“废塑料”是指在民用、工业等用途中，使用过且最终淘汰或替换下来的塑料的统称。

**4. 0. 2~4. 0. 5** 条文对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进行了分类。

条文中的“一级再生产品”指由建筑垃圾回收处理后得到的首批资源化产物；“二级再生产品”指由“一级再生产品”经一系列加工流程后方得到的第二批资源化产物。

# 5 追踪信息记录要素

**5. 0. 1** 本条是关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环节信息记录要素原则的规定。

**5. 0. 2** 本条是关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物流环节信息记录要素原则的规定。

# 6 信息化应用

## 6. 1 一般规定

**6. 1. 1~6. 1. 4** 条文对再生产品追踪二维码的质量进行了规定。

**6. 1. 5** 本条是关于对再生产品追踪二维码识读设备要求的规定。

**6. 1. 6** 本条是关于对再生产品追踪二维码监管要求的规定。

## 6. 2 生产环节二维码数据内容要求

**6. 2. 1~6. 2. 6** 条文对再生产品生产追踪二维码所包含信息的规定。

条文中的“原辅料”是指在用于生产再生产品的建筑垃圾以及生产过程中添加的辅助材料。

## 6. 3 物流环节二维码数据内容要求

**6. 3. 1~6. 3. 4** 条文对再生产品流通追踪二维码所包含信息的规定。